

## 合规声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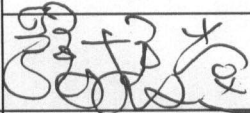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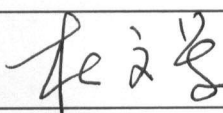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已恪尽对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的合规审核职责，现确认如下事项：

一、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的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关闭、清算和账户管理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的设立及运作实行单独管理，独立核算，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本人承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栏	总精算师	张振堂	合规 责任人	杜文军
				
	财务 负责人	陈卓然	保险资产管 理部门负责 人	曹幼非
		